

龍華科技大學週、朝會實施要點

104.07.20 第 10302 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訓練學生參加各種典禮、集會及團體活動之素養並養成守秩序、重紀律之良好習性，同時將宣達學校重要施政及校務概況，特訂龍華科技大學週、朝會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實施方式:區分週會、朝會，由系於每學期開學前排定。
- 三、集會地點:本校各相關場地。
- 四、週會:與系週會共同辦理。
- 五、朝會:
 - (一)本校朝會於每學期實施 8 次(每月各實施 2 次為原則)，確定實施日期由生輔組於每學期開學前排定。
 - (二)朝會時間為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 10 分(7 時 35 分集合)。
 - (三)朝會典禮前，由導師及系(所、科)輔導教官督導班長先行點名，五專部低年級同學實施服裝儀容檢查。
 - (四)參加對象為五專部低年級學生。
- 六、週會由系(系、科)主任主持，朝會由系(科)主任及值班教官主持。
- 七、週、朝會會場指揮由系(科)輔導教官或學生幹部擔任。
- 八、週、朝會秩序請各班導師及輔導教官協助維持。
- 九、週會(重要集會)、朝會未到，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